一、概述

　　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东城分局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 　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等情况。

 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    （一）公开情况

    我局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范围

     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也不断增加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局始终把握“及时、便民”的工作宗旨，通过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的方式，满足社会公众对工商信息公开的需求。公开包括企业登记与监督管理、市场监督、反不正当竞争与经济检查、商标管理、广告管理、合同管理、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综合类等内容信息。

 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3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110条，受理申请16件，已答复16件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 　 在已经答复的16件申请：

 　“同意公开”的8件，占总数的50%。

 　“不予公开”的3件，占总数18.75%。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5件，占总数的31.25%。

 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 　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 　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1人，兼职人员共0人。

 　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 　 2013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 　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 　 2013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  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    2013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，行政诉讼案0件，申诉案0件。

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回顾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何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又依法保证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合理界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有必要对工商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进一步梳理。

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各类政府信息梳理工作，理顺公开思路，明确公开属性，统一公开方式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衔接，统一思想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 　　　　2014年3月